

浙江新世纪法学文库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以案说法

MINSHI HUODONG ZHONG DE QUANLI YU YIWU

民事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YI AN SHUO FA
罗思荣 陆剑锋 主 编

YI 罗思荣 陆剑锋 主 编
I AN SHUO FA

以案说法

民事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MINSHI HUI DONG ZHONG DE QUAN LI YI WU

撰稿人

林丹红 汪迪波
罗思荣 陆剑锋

浙江省社会科学普及课题
浙江新世纪法学文库



浙江大學出版社
ZHEJI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以案说法:民事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 罗思荣, 陆剑锋主编.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06. 12
ISBN 7-308-05081-5

I. 以... II. ①罗... ②陆... III. 民法—案例—分
析—中国 IV. D923. 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50061 号

以案说法——民事活动中的权利与义务

罗思荣 陆剑锋 主编

责任编辑 周卫群

出版发行 浙江大学出版社

(杭州天目山路 148 号 邮政编码 310028)

(E-mail: zupress@mail. hz. zj. cn)

(网址: <http://www.zjupress.com>)

排 版 浙江大学出版社电脑排版中心

印 刷 杭州浙大同心教育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308-05081-5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大学出版社发行部邮购电话 (0571)88072522

《浙江新世纪法学文库》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夏仲烈

副主任 胡虎林 李 龙

委 员 (按姓氏笔画为序)

马 基 庄建南 吴光烈 陆介雄

陆剑锋 陈柳裕 张 旭 张利兆

林来梵 周国辉 罗思荣 郑志耿

郑孟状 夏福志 徐友国 童平宇

目录

1.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1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5
3.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9
4. 诉讼时效制度	13
5. 未成年人监护及监护人的职责	17
6. 退出合伙后合伙债务的清偿	22
7. 代理的特点和范围	26
8. 表见代理的效力	31
9. 代理权不得滥用	34
10. 因重大误解订立的合同的效力	37
11. 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40
12. “私了”协议的效力	43
13. 所有权的取得	47
14. 动产物权的变动	52
15. 不动产物权的变动	55
16. 动产的善意取得	60
17. “一物二卖”的处理	63
18. 共有物的处分	66
19. 夫妻共有财产的处分	70
20. 建筑物区分所有权	73
21. 农村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	76

22. 抵押物的转让	78
23. 质权的设立	81
24. 留置权的设立及法律效力	84
25. 房屋典当与抵押借款的区别	88
26. 相邻关系的处理	92
27. 债权人代位权的行使	96
28. 债权人撤销权的行使	100
29. 要约与要约邀请的判断	104
30. 意思表示一致,合同才能成立	108
31. 合同无效及其法律后果	111
32. 非法之债不予保护	114
33. 合同的全面适当履行	117
34. 格式条款的特别规定	121
35. 合同变更的法律效力	125
36. 不可抗力的认定	128
37. 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	131
38. 何谓缔约过失责任	135
39. 保证人的责任	139
40. 救人溺亡能否索赔	143
41. 不当得利应该返还	148
42. 侵权责任的构成	153
43.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157
44.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	161
45. 民事责任的竞合	167
46. 侵权责任的抗辩事由	170
47. 共同侵权行为	174
48. 产品侵权责任	177
49. 高度危险作业引起的民事责任	180

50. 污染环境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83
51. 地面施工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86
52. 地上工作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88
53. 动物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91
54. 雇主的责任	194
55. 被监护人致人损害的民事责任	196
56. 遗产的范围	200
57. 继承开始的时间和地点	206
58. 继承的接受和放弃	210
59. 继承权的丧失	213
60. 遗产的处理	216
61. 法定继承人范围及顺序	220
62. 代位继承和转继承	225
63. 遗嘱的有效条件	229
64. 遗嘱的形式	233
65.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37
66. 遗赠的效力	241

附 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244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	264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285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 的解释	290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292

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可以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自然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和标志。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并生存的人。凡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均称为该国的公民。自然人的范围比公民的范围要广。我国民法上的自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

案例

某市女市民贾某怀有4个多月身孕，某日乘坐出租汽车出行。当车行至某大道时，出租车将正在前方右侧车道修车的黄某、张某撞伤，坐在出租车副驾驶座的贾某同时被撞伤，右额粉碎性凹陷骨折及颅内血肿。交警部门认定，该起交通事故的发生，司机及黄某、张某均违反有关交通法律规定，应负事故同等责任。

贾某认为，自己在出了车祸后吃了那么多药，肯定会对胎儿的健康有影响。法医鉴定认为，贾某属十级伤残，其受伤后服用的药物对胎儿的生长发育有一定影响，但由于无法确知具体的用药量及用药方法、时间，加之人的个体差异，胎儿的生长发育所受到的具体影响尚无法确定。由于贾某住院后出租车司机等三人拒付医疗费，贾不得不出院。贾某在生下小孩后，与对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向三名被告索赔，要求赔偿医疗费、伤残补助费及对胎儿的伤害费等，共计20万元。对本案的处理有两种不同意见：一是认为胎儿不具有民事权利的能力，不享有索赔权利。母亲可将胎儿视为身体的一部分，提出索赔要求。二是胎儿可以通过孕妇名义间接提出索赔，其权利应得到法律保护。

说法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可以享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是自然人参加民事活动，享有民事主体资格的法律依据和标志。自然人是基于自然规律而出生并生存的人。凡具有一国国籍，并根据该国宪法和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人，均称为该国的公民。自然人的范围比公民的范围要广。我国民法上的自

然人,不仅包括中国公民,也包括外国公民和无国籍人。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是法律赋予自然人的资格,其本质作用是确认自然人在社会生活中的民事法律地位。自然人的民事主体资格不是天赋的,也不是与生俱来的,而是代表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所赋予的。自然人具有法律上的民事权利能力,也就具有了法律上的“人格”。所以,民事权利能力也是法律人格的同义词。

我国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具有平等性及内容的统一性和广泛性的特点。我国《民法通则》第10条明确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在我国,自然人不分民族、种族、性别、年龄、职业、家庭出身、政治态度、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职务高低、财产状况、居住年限等,在民事法律地位上都是平等和无区别的,不存在特权人物;所有自然人都有资格平等地参加各种民事法律关系,在其民事权利受到不法侵犯时,都有平等的权利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获得同等的法律保护。

现代各国民事立法大多以出生作为自然人取得民事权利能力的时间。自然人因出生而当然取得民事权利能力,无需履行任何法定程序。但对于什么算是出生,则存在着多种学说和标准,如阵痛说、初声说、断带说、受孕说、独立呼吸说等。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至于出生时间的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条明确规定:“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自出生时开始。出生的时间以户籍证明为准。没有户籍证明的,以医院出具的出生证明为准。没有医院证明的,参照其他有关证明认定。”民事权利能力是自然人享有民事权利的资格,也是自然人生存的基本条件。因此,自然人一旦出生,法律即赋予其民事主体资格。在自然人生存期间,其享有的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不得被限制或剥夺。

因为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因而尚未出生的自然人(胎儿)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不能享受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但是,为了使胎儿出生后的利益能够得到保护,各国民法都作了特别的规定。对于未出生胎儿的法律地位的确认,有三种立法模式:一是总括性保护主义,即出生时尚生存,即视胎儿为权利能力者,如瑞士的民法规定,凡涉及对胎儿个人利益的保护,均视为胎儿已经出生;二是个别保护主义,即在个别情况下视胎儿为出生者,有民事权利能力,如德国、日本对胎儿利益应予以保护的事项,在立法上作了具体规定;三是绝对不保护主义,即认定胎儿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但考虑到胎儿将成为婴儿的可

能性,为保护其将来利益,给予一定的特殊保护,如我国有关民事立法规定胎儿没有民事权利能力,但为了照顾其出生后的利益,我国继承法规定,在处理遗产的时候,必须为胎儿保留其应有的继承份额。

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至自然人死亡时终止。在民法上,自然人的死亡包括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自然死亡又称生理死亡或绝对死亡,指自然人的生命结束。如何认定自然死亡时间,各国也有着一些不同的标准,如脉搏停止说、心跳停止说、呼吸停止说以及脑死亡标准等。在我国的司法实践中,自然人在医院里死亡的,以死亡证明上记载的死亡时间为准;案件当事人对死亡时间有争议的,由法院调查确定的时间为准。互有继承权的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无法推定死亡时间先后的,适用死亡推定的办法。宣告死亡又称推定死亡或相对死亡,是依据法律,通过法定程序对于失踪的自然人所作的一种死亡推定。宣告死亡的时间以法院宣告死亡的时间为准。宣告死亡产生与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

自然人死亡后,其民事主体资格归于消灭,不再享受民事权利,也不再承担民事义务,其个人财产即成为遗产,转归有权接受该遗产的他人(继承人、受遗赠人或其他当事人)所有,其与配偶的婚姻关系即行解除。但自然人生前享受的某些人身权利(如名誉权、著作权中的人身权等),在自然人死亡后仍然依法受到法律的保护。法律之所以对自然人死亡后的某些人身权利仍给予保护,目的在于维护与死者有关的其他民事主体(如死者的亲属)和社会的利益。

本案所涉及的实际上是对人身权的延伸法律保护问题。我国《民法通则》第9条规定:“公民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根据这一规定,尚未出生的胎儿不具备民事权利能力,不享有民事权利。但按照一般的学理观点,在自然人出生前或者死亡后,其人格利益亦应受到法律的保护。我国司法实践已经成功地解决了对死者人格利益保护问题。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明确规定了对死者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隐私利益以及遗体、遗骨的司法保护,使其不受侵权行为的侵害。但是,对于未出生的胎儿的人格利益保护,在实践中还没有成功的判例和相关的规定。根据人身权延伸法律保护的理论,胎儿受到侵害,造成身体或健康的损害的,由于尚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不能以其名义主张权利,但是,当其成活出生后成为一个具有权利能力的人时,就享有身体和健康损害的赔偿请求权,可以依法行使,并通过一定的程序加以保障。在本案中,受

到损害的不仅仅是贾某,还包括胎儿的健康利益。因此,这里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不仅为贾某所享有,其出生后的孩子也享有。当然,由于初生儿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而不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因而在行使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权的时候,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行使。值得一提的是,如果胎儿出生时为死体的,无论是侵权行为还是其他原因所致,胎儿都不能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这时,只有受害人即怀孕的母亲才享有损害赔偿请求权。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李某家的院子里种有一棵香樟树，这棵树是当年李某的父亲为纪念李某的出生而种下的，该树经历了几十年的风雨仍然枝繁叶茂，树身有一成年人围抱之粗。2005年夏天，一场雷电将该树的树身劈倒，这树眼看难以存活，家里人商量着要把它卖掉。某天，家里只有李某的父亲在家，同村的木匠张某得知李某家要卖掉那棵香樟树，于是上门求购，打算买来制作家具。当时，经过讨价还价，李某父亲同意以300元的价格卖给了张某，张某一手交钱，一手就用车子将该树拉走。晚上，李某家人回来，得知李某父亲以上述价格卖掉该树，都觉得价格过低，据李某了解，该树可以卖到八九百元。于是，李家人就到张某家中，指出李某父亲年迈（70多岁），没有明辨是非价值的能力，属于限制行为能力人，因此，其卖树的行为需经过儿女的同意，提出了要么加钱，要么李家就退钱不卖的要求。张某不肯，提出李某父亲将该树卖给自己时神志清楚，还和他讨价还价，完全有卖树的行为能力，买卖行为是合法有效的，不同意李家人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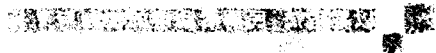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自然人能以自己的行为独立参加民事法律关系，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的资格，即自然人依法独立进行民事活动的的能力或资格。自然人要具备民事行为能力，就必须有正确认识事物、判断事物的能力，即有意识能力。自然人要具备完全的民事能力必须达到一定的年龄，且精神状态正常。如果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后果缺乏必要的预见，则行为人自身的利益就难以得到保护，同时，

也不利于维护社会经济秩序的稳定。例如,未成年人独立实施重要的民事行为,一方面,由于未成年人对事物缺乏正确的判断能力,容易受到他人的欺诈,其自身的利益很可能被他人侵犯。另一方面,未成年人独立实施金额较大或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民事行为,其或者缺乏经济上的履行能力,或者缺乏承担民事责任的心理条件,这就会导致已经成立的民事法律关系处于极不稳定的状态,影响正常的交易活动的进行。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具有以下特征:(1)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是法律赋予的一种资格。自然人是否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并不取决于其主观愿望,而是由国家法律确认的。(2)民事行为能力与自然人的年龄和智力状态相联系,其他因素诸如肢体残疾等不能成为法定判断标准。(3)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既包括自然人为合法行为的资格(独立地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独立地行使民事权利和履行民事义务),也包括自然人对自己实施的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资格。(4)民事行为能力非依法定条件和程序,他人不得限制或取消。民法有关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规定属于强制性规范,对于自己的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得转让和放弃。非依法定条件和程序,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得被限制或剥夺。

自然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必须符合一定的标准,即能够理智地、审慎地处理其事务。对此,各国民法均以自然人的年龄是否合格、精神状态是否正常作为判断其有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主要标准,而有部分国家也以心智是否健全作为判断是否具备完全行为能力的辅助标准。我国《民法通则》将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分为三类:

一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可以独立地实施法律规定自然人有权实施的一切民事行为。在一般情况下,一个精神正常的自然人到成年的时候,其基本具备了能够有意识和理智地判断和理解法律规范和社会规范以及可预见自己的行为将可能发生的后果和自己可享有的权利和需承担的责任。目前,各国关于成年的年龄规定不一,而根据我国《民法通则》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此外,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自然人也视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认定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是否应被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时候,应当掌握两条标准:一是他们必须有自己的劳动收入,如果他们仅仅拥有一定财产,则不构成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事由;二是他们的收入必须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并达到一定数额,即能依



靠自己的劳动维持当地群众的一般生活水平。

应当注意的是,我国法律只是对民事能力的年龄标准设定了下限,而没有设定上限。也就是说,老年人虽然有可能出现无法正确判断、处理事务的现象,但除精神缺陷外,不能以其年龄过大而确定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即指法律赋予那些已经达到一定年龄但尚未成年和虽已成年但精神不健全,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后果的自然人所享有的可以从事与自己的年龄、智力和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的能力。

《民法通则》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和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只能进行与他的年龄、智力或者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活动。所谓与年龄、智力相适应,应当根据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实践中,对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具体地说,可以从其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是否能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起来加以认定。所谓与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因精神病人的情况较为复杂,必须对行为人和他所实施的行为做具体的分析才能认定。实践中,对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进行的民事活动,是否与其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也可以从其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精神状态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行为后果,以及行为标的数额等方面的情况,综合起来予以认定。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除可进行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简单的民事法律行为外,还可以进行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益的行为,他人不得以行为人只具有限制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上述行为无效。但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的其他民事活动,必须通过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或者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否则他们的行为为无效行为。

三是无民事行为能力,即指完全不具有以自己的行为进行民事活动以取得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资格。

《民法通则》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和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这些人或因年龄小、或因精神上的严重障碍,对事物缺乏判断能力,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他们的民事活动,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进行。

在审判实践中,对精神病人的行为能力的认定,区分是无行为能力人还是限制行为能力人的关键,在于如何确定该精神病人对自己的行为的辨认程度,即是“不能辨认”还是“不能完全辨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的解释,精神病人,包括痴呆症人,如果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可以认定为是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即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是对比较复杂的事物或者比较重大的行为缺乏(不是没有)判断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并且不能预见(不是不知)其行为后果的,则可以认定为是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即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但可以进行接受奖励、赠与、报酬等纯获利益的行为,对此,他人不得以行为人无行为能力为由,主张上述行为无效。

008

我国法律对于已经成年但精神有疾病的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确定采取法院确认宣告的制度,其他主体没有确认的资格。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9条和《民事诉讼法》之相关规定,精神病人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法院申请宣告精神病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的确认申请,通过特别程序审理并作出相应宣判。当然,当被申请人的精神状态恢复健康,智力障碍排除时,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法院也可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本案主要涉及老年人能否因其在判断或处理事务时的一时糊涂而认定其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从而主张其行为无效。如同前面所述,目前我国法律只是对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标准设定了下限,而没有设定上限,因此,老年人除非因精神缺陷,否则不能以其年龄过大、做事糊涂而确定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本案中,李某的父亲可能因年迈、缺乏与社会的接触而导致对买卖标的——香樟树价值的错误判断,但这一原因尚不能构成法定的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事由,自然也不能成为主张合同无效的事由。

宣告死亡的法律后果

钱某酷爱探险运动,经常与一帮探险发烧友去人烟稀少的山区登山探险。虽已经结婚,但这个爱好仍然无法放弃。其妻子王某觉得这个运动风险很大,开始一直反对,一段时间后发现钱某都能安全回来,再加上钱某脾气执拗,也就不再过问。2001年夏天,钱某放假,遂约了以前的探险发烧友去某地山区探险。但因下雨路滑,视线不好,走在队伍后面的钱某跌下山谷。朋友赶紧下山联系当地人一起再进山搜寻,但经过几天的寻找仍无钱某踪迹。当地政府及公安部门出具了钱某不可能生存的证明。2002年年底,王某向住所地的法院申请宣告钱某死亡,以便结束婚姻关系,继承遗产。钱某的父母担心儿子万一生还时儿媳已经改嫁,因此坚决不同意宣告其子钱某死亡。法院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发出了寻找失踪人钱某的公告,公告期为3个月。但公告期满后,钱某仍未出现,也没有任何关于他的消息。在该事实状况下,法院判决宣告钱某死亡。法院判决后,钱某的遗产由其继承人进行了法定继承。2003年6月,王某与他人再婚。2003年年末,钱某返回家中。原来,其当时跌入山谷后,被谷底的水流冲到某一村庄,被当地农民救起,全身多处骨折,内脏出血,经过当地老中医的治疗,在床上躺了两年多,总算奇迹般地活了下来。由于事故,其长期处于半昏迷半清醒状态,记忆力也暂时消失,所以未曾与家里联系,一直到老中医用针灸疗法将其治愈。

在法律上,自然人的死亡可以分为自然死亡和宣告死亡两种形式。

自然死亡即生理死亡,是指自然人生命的终结。宣告死亡是指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达到法定的期限,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法院以判决的方式推定其死亡的法律制度。设置宣告死亡制度的目的,就是要结束下落不明的自然人与他人之间在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上的不稳定状态,保护被宣告人和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3条的规定,宣告自然人死亡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是自然人下落不明须达到法定的期限。一般情况下,自然人离开自己的住所下落不明满4年的;或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从事故发生之日起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他死亡。战争期间下落不明的,从战争结束之日起计算,适用满4年的规定。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67条之规定,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经有关机关证明该自然人不可能生存,利害关系人申请宣告其死亡的,不受2年的限制。

二是须有利害关系人的申请。与申请宣告失踪不同的是,申请宣告死亡的利害关系人有先后顺序,包括:(A)配偶;(B)父母、子女;(C)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D)其他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如债权人、债务人、合伙人、人寿保险合同的受益人等。只有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人民法院才能依法作出宣告。当不同顺序的利害关系人对是否申请有争议时,以先顺序人的意思优先考虑,当同一顺序的利害关系人对是否申请有争议时,以申请人的意思为准。申请撤销死亡宣告的不受上述顺序限制。

三是须由人民法院进行宣告。宣告死亡案件只能由人民法院审理,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宣告自然人死亡。人民法院受理宣告死亡案件后,必须发出寻找失踪人公告,公告期为1年;因意外事故下落不明的,公告期为3个月。公告期届满仍不能确定失踪人生存的,人民法院才能依法对其作出死亡宣告。判决宣告之日,视为失踪人的死亡日期。

自然人被宣告死亡后,发生与自然死亡相同的法律后果:一是被宣告死亡人丧失作为民事主体的资格,其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终止;二是被宣告死亡人原先参加的民事法律关系变更或消灭;三是被宣告死亡人的婚姻关系自然解除,其配偶可与他人结婚;四是继承开始,其继承人可继承其遗产。上述后果于自然人被确定死亡的日期开始时发生。被宣告死亡和自然死亡时间不一致的,被宣告死亡引起的法律后果仍然有效,但自然死亡前所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与被宣告死